

國立臺北大學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 104. 3. 17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 4. 23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048158號函
- 110. 3. 17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 5. 7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00062428號函
- 110. 6. 9第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 8. 19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00111004號函
- 113. 3. 13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3. 4. 25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30042200號函

- 一、 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首長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宿舍，區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二種：
 - (一) 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資格：
 1. 本校編制內人員。
 2.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
 3. 但無上述眷屬隨居居所者，任職須達2年以上，亦得借用之。
- 三、 本校編制內之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其申請借用標準如下：
 - (一) 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範圍內皆無自有住宅：
 1. 職工以刷卡辦公校區起算。
 2. 教師、助教以三峽校區起算。
 3. 教師兼任進修暨推廣部行政職得以民生校區起算。
 4. 以 google 地圖行經高速公路對申請人最佳路線計算之。
 - (二) 凡直系親屬或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其一方已由機關借用宿舍者，另一方不得再行申請借用本校職務宿舍。
 - (三) 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四) 未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五) 未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六) 本要點列舉限制條件由申借人依據事實自行切結申報，經登記後即為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申請人應負文書真實之法律責任。
- 四、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前項公約（如附件一），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宿舍管理單位人員勸導無效者，簽報校長處理。
宿舍經訂約公證，准予借用後，如借用人於借用通知單送達十五日內不遷入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核備者外，概以棄權論。

五、 本校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宿舍時，合於借用規定者，照下列程序辦理借用手續：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二)，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眷屬戶籍資料及加計點數之證明文件。

(二) 受理申請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先行審查借用人資格，若同一間宿舍有二人以上申請，則續採「積點計算」，其評定基準如下：

1. 教師職務：

①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十點；講師、研究員九點。

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五點，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四點，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者加三點。

2. 職工職務：

①簡任職員十點；薦任職員九點；助教、委任職員八點；技工、工友七點。

②任一級行政主管者加五點，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加四點，任二級行政主管者加三點。

3. 年資：每年一點，最多以二十點計。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其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其兼任年資不計。

4. 考績(成)：員工最近五年考績，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二點。與教師比積點時，本項不計入。

5. 眷口：每口一點，最多以五口計。

6. 凡合於申請住宿規定人員自有居所距離31~50公里一點，51~70公里二點，71公里以上三點，本人或配偶無自有住宅者五點。

7. 凡合於申請借宿規定人員如具身障手冊者：重度積分加五點、中度三點、輕度一點。

(三) 以申請人所得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時，點數相同時，以到職先後為序，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 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經核定准予借用者，總務處與申請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三)，並辦理法院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

六、 借用期限：一次三年，自簽定借住契約書日起算。期滿後若無人登記借用，得續借一次。若有其他申請借用者，依第五點規定按積分重新辦理評定。在本校任職期間，最多借住二次六年為限。首長宿舍為任職(聘任)期間。

七、 收回房租津貼及繳交宿舍管理費：

(一) 借用人於簽約日起一個月依行政院規定按月自薪資收回房租津貼。

(二) 宿舍管理費：

1. 宿舍管理費以每坪新臺幣(下同)400元計算，其收費標準如下：

區分	地 址	起造年	坪數	管理費
首長宿舍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65 巷 29 號	70 年		免收
職務宿舍	台北市合江街 61 巷 44 號 2 樓	55 年	23 坪	9200 元
職務宿舍	台北市合江街 61 巷 42 號 3 樓	55 年	18 坪	7200 元

2.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按月自薪資中扣繳。

3. 借用人留職停薪（應返還宿舍者除外）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管理費。

(三)前開收回宿舍房租津貼及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八、 繳交保證金：

(一)為使借用人如期歸還完整、清潔之宿舍，借用人應向出納組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辦理簽約、進住；並俟其歸還宿舍後，原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借用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宿舍歸還並清理者，沒收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所借用之宿舍如有損壞者，借用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繳納金額：職務宿舍一萬元，首長宿舍一萬伍仟元。

九、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十、 宿舍借用人員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並完成借用設備及家具點交作業。

十一、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十二、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任職期間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十三、 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宿舍借用契約上各項規定，經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屬實者，依規定處理。

十四、 本校職務宿舍為管理需要，得由住戶組成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名為主任委員，其任期至遷離宿舍止再辦理改選，負責宿舍管理維護事宜。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 履行本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規定事項。

(二) 有關宿舍借用人意見之溝通與轉達事項。

(三) 本宿舍之安全與整潔事項。

(四) 本宿舍興革建議事項。

十五、 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決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借用人對於公有設備家具應負善良保管之責，宿舍借用人搬離（退）宿舍時，應通知總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六、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七、 宿舍因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致遭損壞或有結構安全者，應會同總務處填報災害狀況，報核待修。

十八、 宿舍借用人如自費修繕、添間或改造宿舍任何部分，必須簽報核准後方可施工。惟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償費。

十九、 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修訂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多房間 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江街 61 巷 44 號 2 樓(23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江街 61 巷 42 號 3 樓(18 坪)				
申請人			服務單位		
申請 資格	到職日			年資	
	眷屬隨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達 2 年以上 特別提醒：職務宿舍為公寓沒有電梯等無障礙設施			
	1. 自有住宅	本人或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有住宅：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上			
	2. 直系親屬或配偶是否在軍公教機關服務且借用機關宿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且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內(以 google 地圖行經高速公路最適路線)及第 2~5 點答「是」者，不得申請本校職務宿舍。 ■ 本人已詳閱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並依據事實切結申報，同意國立臺北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辦理職務宿舍借用申請作業為目的，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 ■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申請人具結聲明					
資產經營管理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宿舍二人以上申請，通知申請人提交續採積點計算之證明文件。			
		承辦人：		組長：	